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*ST 贤丰

公告编号：2024-124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、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4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贤丰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东贤丰”）持有的公司5,400万股股票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，其中2,900万股已经有竞拍结果，近日公司收到贤丰集团、广东贤丰通知公司的法院裁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发布公告如下：

一、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粤19破119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24）粤19破1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：

1. （2023）粤19破119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1000万股股票归买受人朱兴虎所有；

二、确认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1000万股股票归买受人吴宪彬所有。”

2. （2024）粤19破1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 900 万股股票归买受人吴宪彬所有。”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权益变动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.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公司名称 |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|
| 企业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|
| 法定代表人 | 谢明访 |
| 注册资本 | 150000 万人民币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419005536006390 |
| 成立日期 | 2010-04-01 |
| 经营期限 | 2010-04-01 至 无固定期限 |
| 注册地址 |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 2111 号写字楼 |
| 通讯地址 |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 2111 号写字楼 |
| 经营范围 | 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融资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酒店管理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选矿；金属矿石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联系电话 | 13500099006 |
| 2.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| |
| 公司名称 |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|
| 企业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|
| 法定代表人 | 谢海滔 |
| 注册资本 | 20000 万人民币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41900582948941R |
| 成立日期 | 2011-09-23 |
| 经营期限 | 2011-09-23 至 无固定期限 |
| 注册地址 |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 2111 号写字楼 |
| 通讯地址 |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 2111 号写字楼 |
| 经营范围 | 股权投资；实业投资；企业并购、重组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
| 联系电话 | 13500099006 |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贤丰集团、广东贤丰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本次权益变动前 | | 本次权益变动后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
| 贤丰集团 | 159,152,000 | 15.41% | 139,152,000 | 13.47% |
| 广东贤丰 | 12,158,647 | 1.18% | 3,158,647 | 0.31% |
| 合计 | 171,310,647 | 16.58% | 142,310,647 | 13.78% |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后合计持有公司有表

决权的股份 142,310,647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.78%，本次被拍卖的 29,000,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.81%，本次被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不影响公司控制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2. 朱兴虎、吴宪彬将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,000 万股、1,900 万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7%、1.84%，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3.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/《证券日报》/《上海证券报》/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4.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，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法院裁定文件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